APR072023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 706846 日期：2023年4月7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数据与语音集成方面的主题专家。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具有“ 专业知识 ”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也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曾在国外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本办公室同意。

为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一个实体），或者二者为“ 母子公司 ”关系或“ 关联公司 ”关系。一般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8 C.F.R. § 214.2(l)(1)(ii)处的法规界定了与符合条件的关系相关的各种术语。基本上，母公司是指拥有子公司的法律实体。8 C.F.R. § 214.2(l)(1)(ii)(I)。子公司是指由母公司全部或部分拥有并控制的法律实体。8 C.F.R. § 214.2(l)(1)(ii)(K)。“ 关联公司 ”一词可以指（1）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并控制的子公司，或（2）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并控制的法律实体，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并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L)。

控制可以是“ 法律上的 ”（de jure），即因拥有另一实体50%以上的所有权；也可以是“ 事实上的 ”（de facto），即通过部分所有权和持有代理投票权而控制表决股份。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1 在申请人提供基于通过持有代理投票权而实施控制的符合条件关系的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证明代理投票权自提交申请之时起至裁决之时止不可撤销。申请人还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该符合条件的关系将持续存在，直至受益人成为合法永久居民。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L.6(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适用于公司内部调动人员非移民申请的申请人要求）。

申请人自称“ 母公司 ”，并将受益人的外国雇主称为其“ 子公司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的关系，并错误地依据“ 关联公司 ”的定义而非“ 子公司 ”的定义。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论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该外国雇主。相反，记录显示个人拥有这两家公司，比例如下：

所有者姓名首字母 美国申请人 外国雇主
A.B.B. 33.3334% 17.4604%
D.V.I. 33.3333% 17.4603%
J.C.T. 33.3333% 17.4603%
V.V.K. 47.619%

申请人主张其是外国实体的母公司，因为“ 美国[申请人]的三名所有者拥有外国子公司的大部分股权 ”。这些个人亲自拥有该

1 在Matter of Hughes案中，代理投票是在多数所有权之外的控制背景下提出的；然而，控制也可以通过其他类型的具有约束力的投票安排获得，例如通过股权持有人协议中的特定投票条款、投票信托等。

外国公司的部分股权。申请公司本身并不拥有该外国实体的任何部分。根据法规定义，子公司不能有一个以上的母公司，且若干股东不能集体构成母公司。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这两个实体没有相同的所有者。审理主任表示：“ 法规不允许将某些选定的个人所有者归组在一起以确立多数份额。 ”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 我们明确约定[申请人]是母公司，[外国实体]是外国子公司。 ”公司是与其所有者（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相分离且独立的法律实体。申请公司本身并不持有该外国公司的任何所有权权益，因此不能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被视为该外国实体的“ 母公司 ”。

申请人引用了1993年的一项未公布的上诉决定，其中本办公室表示：“ 在个人在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中拥有不同数量的股份，但通过协议以多数表决集团方式投票的情况下，母/关联公司关系将获批准，因为不存在一个集团控制外国实体而另一个集团控制美国实体的危险。 ”申请人主张，如同1993年的决定一样，其“ 股东……在处理[外国实体]的任何问题上共同投票 ”。

作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股东投票协议 ”，其中其三股东“ 同意[他们]将作为[外国实体]的多数表决集团一致投票表决[其]股份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该协议未注明日期，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协议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已生效。如果申请人在审理主任发出补件通知后制作了新提交的协议，则该协议不会追溯性地确立提交申请时的资格。此外，该协议未规定如果股东对某一特定投票意见不一，哪位股东的意见将占上风。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针对申请美国实体的相应投票协议。没有此类协议，三名股东并未一致控制申请实体。在这方面，三名股东倾向于一致投票是不够的。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任何一名股东在任何特定问题上都可能成为少数票。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列举了投票协议不充分的三个理由。第一，申请人未“ 证明代理投票权自提交L-1申请之时起至裁决之时止不可撤销。第二，一名或多名股权持有人必须不可撤销地将其股权投票能力授予一名个人股权持有人，而非一个集团。 ”第三，“ 股东投票协议未注明日期，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协议在提交申请时是否已存在。 ”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这三个问题。相反，申请人表示：“ 尽管我们作为外国子公司的母公司提交了申请……，[审理主任]坚持使用‘ 关联公司 ’的定义，从而忽视了关于外国实体所有权和控制的明确证据。 ”

申请人作为与其股东相分离的法律实体，在该外国公司中没有任何所有权权益，因此不能被视为该外国实体的母公司。

该外国公司有四名个人所有者。其中一名个人拥有该外国实体近一半的股权，但在申请美国实体中没有任何所有权份额。另外三名所有者各拥有美国实体三分之一的股权，但仅拥有外国实体约六分之一的股权。因此，这两个实体并非“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并控制，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并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关于申请人所引用的1993年上诉裁决，审理主任指出该"裁决不构成先例，也不具有约束力"。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所引用的裁决"直接相关"，并且"美国实体应当有权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因此应当能够依赖并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获得与先前公司相同的裁决。"

关于申请人所称每一项上诉裁决都应当对今后案件具有约束力的主张，8 C.F.R. § 103.3(c)规定，上诉裁决只有在"经司法部长批准"后方可被指定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我们无权绕过这一程序。此外，与1993年裁决相关的记录并不在我们面前，申请人所提供的简短引文也不足以证明两案相似程度足以 warrant 相同结果。

III. 结论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由于该问题本身即足以决定上诉结果，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就其他所述拒绝理由提出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并非取得其所达结果所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